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21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项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六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九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五、议案七至议案十三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已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6)、《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007)。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203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志强 蔚青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7799983 0351-7799151

传真：0351-7799111

电子邮件：[zqb000983@163.com](mailto:zqb000983@163.com)

#####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3”，投票简称为“焦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